

政法學堂叅攷用書

日本六法全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陶保霖編

現行法制大意

七角

吾國現行各種法律制度新舊互見參考頗難是編遵照自治研究所課程將各項制度述其概略一以現行為斷凡宣統二年二月以前所頒法制詳舉廢遺分別款目提綱挈領最為醒目凡自治審判各研究所法政各學堂及中學堂之授本國法制者皆極合用即一般國民欲求法政普通知識亦不可不讀也

第八百五十二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 中要提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宣統二年八月十版

編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覆校者

閩縣陳承澤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蕪湖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翻印必究

(日本六法全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五七八八

日本六法全書總目

日本憲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日本皇室典範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日本民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日本民法施行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日本商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日本商法施行法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

日本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日本民事訴訟法施行例條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日本刑法 明治四十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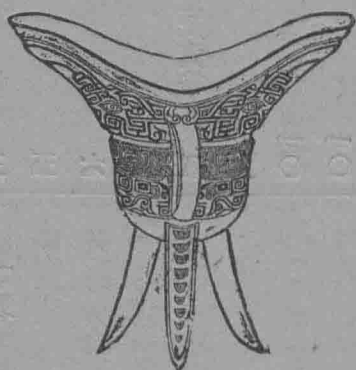
日本刑法施行法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

日本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日本憲法目錄

- | | |
|-----|-----------|
| 第一章 | 天皇 |
| 第二章 | 臣民權利義務 |
| 第三章 | 帝國議會 |
| 第四章 |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
| 第五章 | 司法 |
| 第六章 | 會計 |
| 第七章 | 補則 |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日本憲法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解散。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日本憲法

日本憲法

日本憲法

日本憲法

日本憲法

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

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

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祕密。無被

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爲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甯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

務爲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

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

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

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

相抵觸者爲限。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

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

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

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

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

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作爲祕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部必要之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

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當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咨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甯秩序或

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價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已定者外。凡立爲國庫擔保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爲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爲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

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日本皇室典範

第一章 皇位繼承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位爲祖宗皇統。以男系之男子繼承之。

第二條 皇位傳皇長子。

第三條 皇長子不在。傳皇長孫。皇長子及其子孫皆不在。傳

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倣此。

第四條 皇子孫之繼承皇位。先嫡出。皇庶子孫之繼承皇位。

以皇嫡子孫皆不在爲限。

第五條 皇子孫皆不在。傳皇兄弟及其子孫。

第六條 皇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皇伯叔父及其子孫。

第七條 皇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其以上最近親之皇

族。

第八條 皇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第九條 皇嗣之精神與身體。有不治之重患。或有重大之事

故者。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得依前數條。更調繼承之

順序。

第二章 踐阼卽位

第十條 天皇崩。皇嗣卽踐阼。承祖宗之神器。

第十一條 卽位之禮及大嘗祭。於京都行之。

第十二條 踐阼之後。建元號。一世之間不再改。從明治元年

之定制。

第三章 成年立后立太子

第十三條 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四條 前條外之皇族。以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五條 爲儲嗣之皇子。稱皇太子。皇太子不在。爲儲嗣之

皇孫。稱皇太孫。

第十六條 立皇后皇太子皇太孫。以詔書公布之。

第四章 敬稱

第十七條 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敬稱。曰陛下。

第十八條 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

內親王王王妃女王王之敬稱。曰殿下。

第五章 攝政

第十九條 天皇未達成年。則設攝政。

天皇因爲日長久之故障。不能親裁大政。則經皇族會議及

樞密顧問之議。而設攝政。

第二十條 攝政。既達成年之皇太子或皇太孫任之。

第二十一條 皇太子皇太孫不在。或未達成年。依左之順序。任攝政。

第一 親王及王。

第二 皇后。

第三 皇太后。

第四 太皇太后。

第五 內親王及女王。

第二十二條 皇族男子之任攝政。從皇位繼承之順序。女子亦準此。

第二十三條 皇族女子任攝政。以無配偶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最近親之皇族。因未達成年。或其他事故。而他之皇族任攝政。雖後來最近親之皇族已達成年。或事故已捐。除對皇太子及皇太孫外。不讓任。

第二十五條 攝政及可爲攝政者。如精神若身體有重患。或有重大事故。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得易其序次。

第六章 太傅

第二十六條 天皇未達成年之時。設太傅。使掌保育。

第二十七條 先帝如無遺命。選任太傅。則由攝政諮詢皇族會議與樞密顧問。選任之。

第二十八條 太傅。攝政及其子孫。不得任之。

第二十九條 攝政。非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後。不得令太傅退職。

第七章 皇族

第三十條 皇族。謂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王。

第三十一條 自皇子至皇玄孫。男爲親王。女爲內親王。五世以下。男爲王。女爲女王。

第三十二條 天皇從支系入承大統之時。對皇兄弟姊妹之爲王女王者。特宣賜親王內親王之號。

第三十三條 皇族之誕生。命名。婚嫁。薨逝。宮內大臣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皇統譜及關於前條之記錄。藏於圖書寮。

第三十五條 皇族。天皇監督之。

第三十六條 攝政在任時。攝行前條之事。

第三十七條 皇族男女幼而無父者。命宮內之官僚掌其保育。依事宜。天皇可認可其父母所舉之後見人。或勅選之。

第三十八條 皇族之後見人。以成年以上之皇族爲限。

第三十九條 皇族之婚嫁。以同族或由勅旨特行認許之華族爲限。

第四十條 皇族之婚嫁。從勅許。

第四十一條 許可皇族婚嫁之勅書。由宮內大臣副署。

第四十二條 皇族不得立養子。

第四十三條 皇族欲旅行於國疆之外。當請勅許。

第四十四條 皇族女子之嫁於臣籍者。不在皇族之列。但依特旨。可使其仍有內親王女王之稱。

第八章 世傳御料

第四十五條 土地物件之定爲世傳御料者。不得分割讓與。

第四十六條 編入世傳御料之土地物件。諮詢樞密顧問。以勅書定之。宮內大臣公告之。

第九章 皇室經費

第四十七條 皇室各種經費。特定常額。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八條 皇室經費之豫算、決算、檢查及其他規則。依皇室會計法所定。

第十章 皇族訴訟及懲戒

第四十九條 皇族交互之民事訴訟。依勅旨。由宮內省命裁判員裁判。經勅裁執行之。

第五十條 人民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由東京控訴院裁判之。但皇族得以代人當訴訟。不必自詣訟廷。

第五十一條 皇族非得勅許。不得勾引。或傳喚至裁判所。

第五十二條 皇族如有辱其品位之所行。或對皇室而缺忠順。以勅旨懲戒之。其重者。停止或剝奪皇族特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十三條 皇族如有蕩產之行。以勅旨宣告治產之禁。任該管財者。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諮詢皇族會議後。勅裁之。

第五十五章 皇族會議。以成年以上之皇族男子組織之。使

內大臣、樞密院議長、宮內大臣、司法大臣、大審院長參列。

第五十六條 天皇親臨皇族會議。或命皇族中一員爲議長。

第五十七條 現在之皇族。五世以下宣賜親王之號者。依舊

第五十八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概依實系。不以現在皇養子。

第十二章 補則

皇猶子、及他繼嗣之故亂之。

第五十九條 親王、內親王、王、女王之品位、廢去。

第六十條 親王之家格、及其他與此典範抵觸之例規、概行作廢。

第六十一條 皇族之財產、歲費、及諸規則、別定之。

第六十二條 此典範之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或增補者、應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而勅定之。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目錄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五章 大審院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第一章 爲判事檢事者必需之準備及資格

第二章 判事

第三章 檢事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第五章 執達吏

第六章 廷丁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第一章 開廷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一 一 二 三 五 六 八 八 九 〇 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第三章 裁判之評議及言渡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附則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七